**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办公楼装修项目**

**邀标文件**

**项目名称：川输办公楼装修项目设计**

**邀标人：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2020年4月**

# 第一章　邀标公告

**1.邀标条件**

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批准进行公司办公楼装修项目，装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邀标人为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项目已具备邀请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邀请招标工作。

**2.工程地点**

2.1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输变电大厦22、23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邀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投标报名及邀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30日在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官网（http://www.scssbd.cn/）新闻中心-招投标信息中下载邀标文件或邀标人以邮件形式发邀标文件给投标人；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11日9:00时，地点：四川省岳池县九龙大街393号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会议室（5楼）；

5.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邀标人拒绝接收。

**6.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地 址：四川省岳池县九龙大街393号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工程部办公室（5楼）

业务联系人：黄先生13708000863、邓先生 13882663066

 **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2020年04月2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邀标人 | 名 称：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
| 1.1.2 | 项目名称 | 川输办公楼装修项目设计  |
| 1.1.3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输变电大厦22、23楼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邀标范围 |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输变电大厦22、23楼约2250平米办公装修设计和施工，本次进行设计邀请招标，后期再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邀请招标（时间待定）。 |
| 1.3.2 | 设计计划工期 | 计划设计工期：45日历天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0年05月16日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0年06月30日 |
| 1.3.3 | 设计质量要求 | 符合办公生活相关标准和要求，最终设计要达到施工图阶段的精细度和深度，需出效果图和设备材料采购表，设备材料选型和设计预算时，要求标明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材质、产地、单价和数量等，并列出设备、材料和工程量清单。提供施工蓝图6套，电子版1份. |
| 1.4.1 | 投标人资质、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投标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提供原件投标现场审查）**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3、业绩要求：（1）企业业绩：从2015年至今，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200平米以上的办公装饰装修工程设计类似业绩不少于2项，业绩以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其它有效证明资料为准；**（提供原件投标现场审查）** （2）主设计师业绩：从2015年至今，担任该项目的主设计师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200平米以上的办公装饰装修工程设计类似业绩不少于1项，业绩以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其它有效证明资料为准；**（提供原件投标现场审查）**4、信誉等其他要求：有良好的信誉，相应的经济实力，有必要的技术力量、管理力量及固定的工作场所，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运行良好，具有稳定可靠的设备材料合作供应方和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2017年至本项目发布邀请函之日止，未因安全、质量、违法违纪问题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限制投标活动的情形。**（提供企业诚信证明原件投标现场审查）**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 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6.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
| 1.6.3 | 邀标人澄清的时间 | 自收到需澄清的问题之日起3日内 |
| 1.7.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7.1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1.8.1 | 投标人要求澄清邀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
| 1.8.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5月11日9:00 时 |
| 1.8.3 | 投标人确认收到邀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的邀标文件当日内  |
| 1.9.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两年财务报告、拟派项目主要人员执业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被授权人和拟派项目主要人员的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
| 1.10.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日  |
| 1.11.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5年至今 |
| 1.12.1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每页签字并加盖公司章；2、投标文件改动的，应在改动处的右下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 1.13.1 |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方式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U盘壹套；现场递交 |
| 1.14.1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用A4纸打印或复印，正、副本分别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页码。如有彩页须装订在文件内，不得单独成册。 |
| 1.15.1 | 封套上写明 | 邀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2020年5月11日 9:00 时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封套严重破损的，不予接收。 |
| 1.16.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四川省岳池县九龙大街393号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会议室（5楼） |
| 1.17.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否 |
| 1.18.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1.19.1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监督部门或投标人代表现场检查密封情况，当众开封并记录；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 |
| 1.20.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 |
| 1.21.1 | 投标文件解释 | 如有不明确或理解不一致的，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优先解释顺序；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或者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文件形成的时间顺序，后者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为邀标人的存档资料，其内容应与纸质版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纸质版内容为准。 |
| 1.22.1 |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 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文档）1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密封要求：单独密封，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应在封套上载明：邀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2020年05月11日09 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1.23.1 | 安全要求 | 执行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标准和规定。 |
| 1.24.1 | **特别要求和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2、付款条件：设计单位提交全部设计资料且业主审查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按图施工完成且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服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10%。****3、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设计人员个人工作简历资料，并加盖公司章和法人签字。****4、设计图纸必须满足消防备案审查相关要求。****5、只有参与本次设计招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本项目后期的施工投标。****6、本次设计投标的中标人若参与本项目后期的施工投标，在施工投标评分过程中直接享受额外加10分的优惠待遇（届时施工投标评分总分为100分）。****7、投标文件中须附按投标人设计方案的项目投资概算。****8、中标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主设计师不允许变更。****9、投标人在按自己的设计方案测算装修项目投资概算时，涉及的所有材料和设备按中端偏上的原则选用。**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资质等级 | 符合 “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 “投标人须知”规定 |
| 业绩 | 符合 “投标人须知”规定 |
| 信誉 | 符合 “投标人须知”规定 |
| 主设计师资格 | 符合 “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 “投标人须知”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 “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 “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工期 | 符合 “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设计质量 | 符合 “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 “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 “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 “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 “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 设计方案合理性、新颖性和亮点等：40分投标人资质和业绩：8分项目设计人员资质和业绩：12分设计投标报价：30分按投标人设计方案，本装修项目投资概算：10分 |
| 2.2.2.1 | 设计投标报价评标基准计算方法和评分标准（30分） | 以各有效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平均报价作为报价评标基数，记基准分20分。各有效投标价以此基数为基准进行比较，每高于报价评标基数一个百分点在基准分20分基础上扣0.2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每低于报价评标基数一个百分点在基准分20分基础上加0.1分，直至加满30分止。    |
| 2.2.2.2 | 项目投资概算评标基准计算方法和评分标准（10分） | 以各投资概算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平均值作为投资概算评标基数，记基准分5分。各投资概算以此基数为基准进行比较，每高于投资概算评标基数一个百分点在基准分5分基础上扣0.05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每低于投资概算评标基数一个百分点在基准分5分基础上加0.05分，直至加满10分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1) | 设计方案合理性、新颖性和亮点等评分标准（40分） | 设计方案的办公区布局合理性、新颖性和亮点等（15分） | 设计方案的办公区布局极其合理新颖，亮点极多且非常突出，效果图非常齐全，功能极完善；得12~15分设计方案的办公区布局很合理新颖，亮点多且很突出，效果图很齐全，功能很完善；得9~12分设计方案的办公区布局较合理新颖，亮点较多且较突出，效果图较齐全，功能较完善；得6~9分设计方案的办公区布局一般，亮点少，效果图少，功能基本完善；得3~6分设计方案的办公区布局马虎，无亮点，无效果图，功能基本完善；得0~3分 |
| 设计方案的文化展厅和文化墙布局合理性、新颖性和亮点等（15分） | 设计方案的文化展厅和文化墙布局极其合理新颖，亮点极多且非常突出，效果图非常齐全，功能极完善；得12~15分设计方案的文化展厅和文化墙布局很合理新颖，亮点多且很突出，效果图很齐全，功能很完善；得9~12分设计方案的文化展厅和文化墙布局较合理新颖，亮点较多且较突出，效果图较齐全，功能较完善；得6~9分设计方案的文化展厅和文化墙布局一般，亮点少，效果图少，功能基本完善；得3~6分设计方案的文化展厅和文化墙布局马虎，无亮点，无效果图，功能基本完善；得0~3分 |
| 设计方案的功能区布局合理性、新颖性和亮点等（10分） | 设计方案的功能区布局极其合理新颖，亮点极多且非常突出，效果图非常齐全，功能极完善；得8~10分设计方案的功能区布局很合理新颖，亮点多且很突出，效果图很齐全，功能很完善；得6~8分设计方案的功能区布局较合理新颖，亮点较多且较突出，效果图较齐全，功能较完善；得4~6分设计方案的功能区布局一般，亮点少，效果图少，功能基本完善；得2~4分设计方案的功能区布局马虎，无亮点，无效果图，功能基本完善；得0~2分 |
| 2.2.3(2) | 项目设计人员资质和业绩（12分） | 项目主设计师业绩（6分） | 主设计师从2015年至今，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200平米以上的办公装饰装修工程设计类似业绩每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该项业绩以原件为准，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主设计师姓名、身份证号码等须再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 |
| 项目设计人员资质（6分） | 主设计师个人阅历丰富，具有高级工程师或设计类高级技术证书及以上最高得3分，工程师或设计类中级技术证书最高得2分，助工或设计类初级技术证书最高得1分，无技术证书最高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证书提供原件投标现场审查，否则不得分，本项评分需结合主设计师个人工作简历）**每个辅助人员个人阅历丰富，具有高级工程师或设计类高级技术证书及以上最高得1.5分，工程师或设计类中级技术证书最高得1分，助工或设计类初级技术证书最高得0.5分，无技术证书最高得0.2分，只计算两个主要辅助人员（水电各一人），本项最高得分3分；**（证书提供原件投标现场审查，否则不得分，本项评分需结合设计人员个人工作阅历）** |
| 2.2.3(3) | 企业资质和业绩（8分） | 企业资质（3分） | 投标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装饰装修工程或建筑工程一级资质，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施工能力雄厚，项目人员有社保，得2~3分；**（资质等提供原件投标现场审查，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装饰装修工程或建筑工程二级资质，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施工能力优良，项目人员有社保，得1~2分；**（资质等提供原件投标现场审查，否则不得分）** |
| 企业业绩（5分） | 从2015年至今，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200平米以上的办公装饰装修工程设计类似业绩每一项得1分（其中有合同得0.5分、有中标通知书和其它有效证明资料各得0.25分），本项最高得5分；**（该项业绩以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 **注：本次邀标主设计师业绩、企业业绩、企业资质和人员资质均以原件为准，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单独递交，同时投标文件须附这些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邀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邀标人自行确定。